

#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华环责字[2020]42 号

五华县凌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6682311595

法定代表人：江文深

地 址：五华县河东镇万华村兵营岗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采矿和洗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进出场道路部分未硬底化、未设置洗车槽；原料堆场部分未围蔽和遮盖；环山排洪沟无沉沙池；场区抑尘设施不够完善的行为违反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0 年 3 月 12 日《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相关照片等资料。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如下整改：1、对 S228 线两边不少于 50 米的进出场道路进行

硬底化，设置洗车槽；2、对易产生扬尘的堆场进行围蔽和遮盖；3、环山排洪沟在总排放口前加建沉沙池；4、完善场区及进场道路抑尘设施，定期洒水压尘。你公司须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和污染防治措施，如期完成整改，并将完成整改情况于5月10日前书面报我局。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你公司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或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代章)

2020年4月1日